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5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批情况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发展”）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79亿元，其中公司为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三鑫”）提供担保额度为3.69亿元。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向海控三鑫调剂增加0.17亿元担保额度，即2024年度公司向海控三鑫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由3.69亿元调整为3.86亿元，2024年度公司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相应调减。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8.71亿元，其中公司为海控三鑫提供担保额度为4.11亿元。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等相关公告。

(二) 公司为海控三鑫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在前述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海控三鑫已签署的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64亿元，担保主债权剩余本金金额为0，公司对海控三鑫的担保债权已履行完毕。

(三) 海控三鑫提供反担保情况

海控三鑫以其自有的动产、不动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 公司为海控三鑫履行担保责任的累计情况

截至目前，海南发展履行担保责任代海控三鑫偿还银行债务共计3.08亿元。

二、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近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告知海控三鑫在该行2月份债务即将到期；同时，由于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对海控三鑫的破产清算申请，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要求海控三鑫在该行3-4月份的债务提前到期，且海控三鑫无法偿还银行债务，近日公司根据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出具的《提示还款通知书》

以及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履行了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为海控三鑫向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代偿银行债务合计 0.13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8日
3.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龙锦路98号
4. 法定代表人：袁飞
5.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6. 主营业务：超白太阳能玻璃，深加工玻璃的生产、销售等。
7. 股权结构：海控三鑫系海南发展原控股子公司，海南发展持有其74.84%的股权，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16%。
8. 海控三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59	76,346
负债总额	59,217	72,846
净资产	-32,758	3,500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59	74,100
利润总额	-36,258	-34,858
净利润	-36,258	-37,642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控三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公司本次履行担保责任为海控三鑫垫付银行债务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采取积极举措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公司与海控三鑫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材料，按照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皖0302破7号”公告要求积极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向海控三鑫进行追偿，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03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对海控三鑫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的债权申报存在不被管理人全额认定以及不具备优先受偿权而导致无法足额追偿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